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發文 傳真：089-36283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月 114 偵緝 358 字第 25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358 號被告劉 10 弘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黑色行李袋		個	1	不明	

二、本件黑色行李袋係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自被告住處（台東縣池上鄉中西一路）為警扣案。

三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四、逾期如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五、副知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25 號）。

## 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張瑋芯 決行